

殘疾人士住屋關注組

殘疾青年上樓無期

政策歧視漠視需要

立場書

殘疾青年住屋關注組由關注殘疾人士住屋權利之人士所組成，目的為爭取殘疾人士合理之住屋權利，改善殘疾人士之居住狀況。

本關注組自房屋署實施單身人士申請公屋計分制以來，收到四十多宗殘疾單身青年申請公屋時，面對輪候無期的情況。他們除了面對自己本身的殘疾外，還需要面對惡劣的居住情況。因輪候公屋無期，不少個案被迫居住於舊區私人樓宇內的套房或板間房，租金昂貴但環境惡劣，並沒有任何殘疾人士輔助設施，對於不少個案構成危險及不便。如聽障或視障人士居於舊區套房或板間房，於沒有任何輔助設施下容易發生意外，如走火警、治安問題等。不少殘疾青年輪候數年仍未能上樓，一直面對惡劣的居住環境，正正突顯公屋單身計分制忽略他們的住屋基本權利。

梁振英競選政綱承諾，『確保家庭申請者及 35 歲以上「非長者一人申請者」的平均輪候時間同為 3 年；並縮短 35 歲以下「非長者一人申請者」的輪候時間』。可恥地，梁振英上任一年多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表示，『三年上樓目標或難以維持』、『在計分制下，非長者單身申請人就沒有三年的目標』。有關競選承諾早已不了了之。自 2005 年實施公屋計分制下，不少殘疾單身人士一直輪候公屋至今，輪候時間超過八年。輪候期間一直被迫居住劏房或套房。一般健全人士居住舊區劏房、套房或工廠大廈，已經感到困難，生活環境惡劣，何況對於殘疾人士來說，就更加吃力。

雖然現行社會福利署會因應不同的情況，推薦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申請體恤安置，但本關注組自計分制實施以來的四十多宗個案內，有一半殘疾青年申請體恤安置的申請被拒絕，而且他們往往錯誤地扭曲及理解殘疾人士的申請為『打尖』及『濫用』，卻無視他們輪候無期，居於環境惡劣的現況，問題正正反映現行輪候政策忽略他們的住屋基本權利及需要。

因此，本關注組重申以下要求：

- 一. 房屋署應該取消單身人士計分制，

- 二. 參考『高齡長者優先配屋計劃』，容許單身之殘疾人士優先獲公屋編配，並確保輪候三年上樓；
- 三. 大量興建公屋
- 四. 提高殘疾人士的申請公屋入息限額；
- 五. 檢討體恤安置政策，正視居於私樓之殘疾單身人士住屋的需要。

殘疾青年住屋關注組
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

聯絡地址：九龍順利社區中心地下
聯絡電話： 曾春旭先生
傳真號碼：27907765